

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政法委员会工作职能简介：

-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部署，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行动。
- 2、组织、指导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工作，掌握和分析社会稳定情况，协调处理突发性事情和群体性事件。
- 3、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协调指导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督促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 4、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和社会管理创新，落实平安

建设措施，营造安全的社会环境。

5、检查政法部门公正廉洁执法的情况，指导政法部门研究制定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的具体办法。

6、制定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方案、措施和办法，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及时、准确、稳妥的查处邪教组织的有关案件。统筹协调做好本地区国家安全及人民防线工作。

7、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研究加强本地区政法队伍建设的具体措施。

8、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办违纪违法案件。

9、组织、指导策划政法、综治维稳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研判政法维稳舆情信息。

10、及时向党委报告政法工作重大情况，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区政法委为区委工作部门，编制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工勤编制 2 人。在职实有人员 18 人，退休人员 7 人。区综治办与其合署办公，区委防范办挂靠政法委员会，为其管理的正处级单位。区政法委设立办公室、政治处、执法监督科、涉法涉诉信访科、综治

科、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科、国安科等 7 个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077.64 万元，支出总计 1077.64 万元。与 2017 年决算数相比，收支增加 99.04 万元、增长 10.1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涨、项目支出增加。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077.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7.64 万元，占 100.00%。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077.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5.74 万元，占 44.15%；项目支出 601.90 万元，占 55.83%。

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077.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9.04 万元，增长 10.8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涨、项目支出增加。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74 万元，占

44.15%。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0.39 万元，占 5.6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9.0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42 万元，占 2.3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03 万元，占 2.1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8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5.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5.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1.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津贴补贴上调、社会保障缴费技术上调等。公用经费 6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9.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费用管控要求提高，费用减少。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3.9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出国减少、公务用车、接待费用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8.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

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我部门今年实施公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同时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9.92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工作安排更加合理。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公务接待费 4.0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委政法委检查指导、区县政法委交流学习等开支。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及其他迎检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6.18 万元，本单位人员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92 批次，82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8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49.27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4.96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8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公务车运行。机关运行经费较 2017 年减少 10.27 万元，减少 13.1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严格控制各类会议等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设备设施等。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我委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绩效目标自评结果：我委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我委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4）以区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我委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

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

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六、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23—44551812

重庆市潼南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77.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74
二、上级补助收入		二、项目支出	601.90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39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42
		九、住房保障支出	23.03
本年收入合计	1077.64	本年支出合计	1077.6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合计	1077.64	合计	1077.64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重庆市潼南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077.64	1,077.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8.81	968.8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68.81	968.81					
2013101	行政运行	366.90	366.90					
2013105	专项业务	601.91	601.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0	60.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0.40	60.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9	38.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8	15.2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73	6.7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42	25.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2	25.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4	21.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8	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3	23.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3	23.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3	23.03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重庆市潼南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1,077.64	475.74	601.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8.81	366.90	601.9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68.81	366.90	601.91			
2013101	行政运行	366.90	366.90				
2013105	专项业务	601.91		601.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0	60.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0.40	60.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9	38.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8	15.2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73	6.7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42	25.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2	25.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4	21.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8	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3	23.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3	23.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3	23.03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重庆市潼南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77.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8.81	968.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39	60.3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42	25.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03	23.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77.64	本年支出合计	1,077.64	1,077.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1,077.64	合计	1,077.64	1,077.64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重庆市潼南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77.64	475.74	601.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8.81	366.90	601.9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68.81	366.90	601.91
2013101	行政运行	366.90	366.90	
2013105	专项业务	601.91		601.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0	60.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0.40	60.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9	38.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8	15.2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73	6.7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42	25.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2	25.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4	21.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8	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3	23.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3	23.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3	23.03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重庆市潼南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8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6.60	30201	办公费	1.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22.76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61.49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8.39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28	30207	邮电费	1.5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2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5	30211	差旅费	6.7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4.08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21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8	30215	会议费	0.0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4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8.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5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62	30229	福利费	2.67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5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7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407.89	公用经费合计				67.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重庆市潼南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为空的部门应将空表公开，并注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重庆市潼南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67.85
(一) 支出合计	22.00	13.96	(一) 行政单位	67.85
1. 因公出国（境）费	4.00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00	9.92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9.92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
3. 公务接待费	8.00	4.04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1) 国内接待费	8.00	4.04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其中：外事接待费			3. 机要通信用车	
(2) 国（境）外接待费			4. 应急保障用车	
(二) 相关统计数	—	—	5. 执法执勤用车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8. 其他用车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2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92	(二)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 套)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三)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 套)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82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备注：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为空的单位应将空表公开，并注明：本单位无相关数据，故本表为空。

